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琪

电话：0756-3318800

电子邮箱：liangqi@ixinyou.com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 2021 金嘉大厦第二栋第五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350,961.45	36,300,098.96	-3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98,554.68	32,605,497.20	-34.37%
营业收入	18,280,907.68	46,232,505.35	-6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6,942.52	14,342,728.75	-17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9,114.52	14,191,532.10	-1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415.30	16,902,106.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3%	56.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8	-17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8	-17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	1.09	-34.86%

2.2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20,000	100.00%	0	30,02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17,740	38.70%	0	11,617,740	38.7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0,020,000	-	0	30,0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股改，期初数系股改时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11,617,740	0	11,617,740	38.70%	11,617,740	0
2	珠海心游投资	9,399,262	0	9,399,262	31.31%	9,399,262	0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北京创新工场 投资中心	5,772,846	0	5,772,846	19.23%	5,772,846	0
4	北京贝眉鸿科 技术有限公司	1,732,154	0	1,732,154	5.77%	1,732,154	0
5	北京金山数字 娱乐科技有	1,497,998	0	1,497,998	4.99%	1,497,998	0
	合计	30,020,000	0	30,020,000	100.00%	30,020,000	0

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改，期初数系股改时数据。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是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虽然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0%，不足 50% 以上的比例，但是，鉴于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湛振阳对公司持股的平台，且湛振阳对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绝对控股；鉴于该比例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否决公司在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等重大事项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其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可以认定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湛振阳，其通过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1% 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心游科技是一家集游戏研发和发行为一体的游戏公司。自成立以

来，一直致力于精品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并建立了“研发发行一体化”整体商业运营模式。公司获取了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相关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游戏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业务关键资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客户端网络游戏，另一类是移动网络游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利用自有研发团队、自有技术及资金独立进行游戏产品的开发，产品研发立足于“概念设计制作”的阶段划分，落实“产品描述→核心团队组建→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回顾→项目总结”的项目实施环节。在研发过程强化项目管理实施，管理人员坚持“简单、有效、可视化成果”的准则，确保项目按计划准时保质完成。

在运营模式上分为公司自运营、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和授权合作运营三种模式。

公司自运营模式为游戏玩家通过网络购买公司产品需使用的虚拟货币，以支付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费用。游戏玩家在公司充值系统上通过各种线上充值方式购得游戏虚拟货币，购买后即可进入公司运营的相应网络游戏付费项目，公司在游戏玩家使用虚拟货币支付各项功能模块费用时，按照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对应的真实货币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公司自研产品，与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其玩家通过平台的宣传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网络游戏平台提供的各种线上充值方

式，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二是公司代理产品，公司分别与网络游戏平台和游戏产品研发方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玩家通过网络游戏平台宣传了解游戏产品，直接通过网络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网络游戏平台提供的各种线上充值方式，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与网络游戏平台的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公司再将公司分得的收入按与产品研发方的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游戏产品研发方，在公司分别与网络游戏平台和游戏产品研发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授权合作运营模式为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网络游戏授权协议，协议包括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条款。其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版权金收入系一次性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确认收入；二是合作运营分成收入，即游戏玩家通过合作方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合作方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合作方提供的各种线上支付方式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合作方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自主研发的客户端游戏《逍遥江湖》、《剑

武》，移动网络游戏《卖个萌仙》，独家代理游戏《斗脑三国》。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研发能力、在手机游戏国内发行业务上的丰富经验及成果，取得了良好的国内外品牌形象。

3.1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828.09 万元，同比下降 60.4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328.31 万元和-1120.69 万元，同比下降了-180.36%和-178.1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35.10 万元，同比下降-30.16%。2015 年游戏行业客户端游戏产品的份额逐步下降，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客户端游戏《逍遥江湖》、《剑武》，这两款已经逐步进入成熟运营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游戏的玩家关注参与度和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逍遥江湖》、《剑武》2014 年分别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2,112.98 万元和 1,042.89 万元，而 2015 年分别下降为 777.32 万元和 45.79 万元。

报告期内，国内网游行业的重心已经慢慢转向移动游戏领域，公司为抓住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机遇，于 2015 年 1 月与广州星辰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国对战卡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2 月首次删档测试，6 月不删档测试，并于 9 月登录 AppStore 开启全渠道商业运营，共创造营业收入 187.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

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